

全国煤炭行业“653工程”公室关于成立煤炭行业“653工程”领导机构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7_85_A4_E7_c80_319810.htm 全国煤炭行业“653工程”公室关于成立煤炭行业“653工程”领导机构的通知（全煤653办字[2006]01号）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煤炭主管部门、煤炭工业协会、煤炭企业、原煤炭高校、煤炭科研院所：为保障煤炭行业“653工程”的顺利开展，根据国家人事部办公厅、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和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联合下发的《煤炭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（“653工程”）实施办法》（国人厅发[2006]90号文）的有关要求，决定成立全国和省级煤炭行业“653工程”领导机构，负责全国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煤炭行业“653工程”实施的领导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成立全国煤炭行业“653工程”领导小组

（一）成立全国煤炭行业“653工程”筹备领导小组 成立以濮洪九（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第一副会长）为顾问，以路德信（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）和魏卓（国家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副司长）为组长，以孙之鹏（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秘书长、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人事培训部主任、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培训中心主任）为副组长，以李金生（国家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综合处处长）、邹晓青（国家人事部中国高级公务员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处处长）和王虹桥（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培训中心副主任）为秘书长的全国煤炭行业“653工程”筹备领导小组，负责“653工程”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推荐全国煤炭行业“653工程”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成员由各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煤炭主管部门或煤炭工业协会、国有重点煤炭企业、“煤炭远教网”会员企业、原煤炭高校、煤炭科学研究总院、煤田地质总局等单位的领导组成。（三）成立全国煤炭行业“653工程”办公室 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负责全国煤炭行业“653工程”的日常工作。

二、成立省级煤炭行业“653工程”领导小组（一）省级煤炭行业“653工程”领导小组由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煤炭主管部门、省人事部门、省煤炭工业协会、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等单位的领导组成。（二）省级煤炭行业“653工程”领导小组职责

1. 对本省煤炭行业“653工程”的实施工作负总责。
2. 负责制定本省煤炭行业“653工程”的实施规划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